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盐湖股份

股票代码：0007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4 年 7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证登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盐湖股份	指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化股份	指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投资	指	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化集团以所持上市公司 311,220,951 股股份（占盐湖股份全部股份的 5.73%）向中化股份增资，变动后中化股份持有上市公司 5.73% 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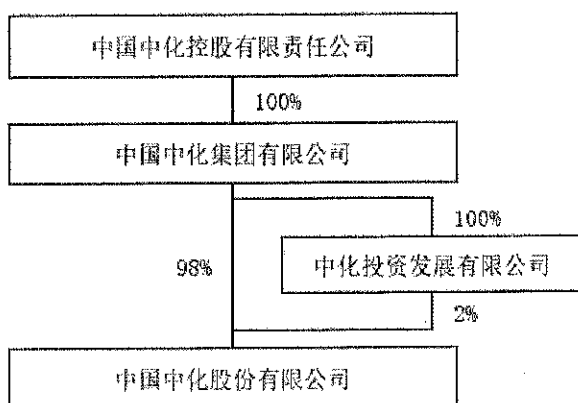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凡荣
注册资本	4,322,517.796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4939E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投资管理；石油炼制、加油站、仓储的投资管理；化肥、种子、农药及农资产品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橡胶、塑料、化工原料、氟化工、煤化工、医药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矿产资源、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酒店、房地产开发、物业的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06-01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化集团持有中化股份 98% 的股份，中化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中化股份 2% 的股份，中化股份系中化集团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
联系电话	010-5956986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关系图如下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

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李凡荣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2	焦健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3	陈德春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4	李福利	男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北京	无
5	任兵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拥有权益比例
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500.SH	精细化工、农用化学品、轻量化材料、医药健康、天然橡胶、贸易业务	54.29%
2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817.HK	物业及上地开发、物业租赁、酒店经营	37.09%
3	金茂物业服务发展股份有限	00816.HK	物业管理及城市运营服务	32.43%

	公司			
4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03360.HK	从事各种资产的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租赁业务, 保理, 提供租赁咨询服务, 进出口贸易及经政府部门批准之其他业务	19.78%
5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5VJ (新加坡上市)	从事天然橡胶的种植、加工和营销	15.8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中化集团拟将所持盐湖股份 311,220,951 股股份（占盐湖股份全部股份的 5.73%）作价增资至中化股份，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及过户至中化股份名下。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化股份将持有上市公司 5.73%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系中化集团内部资源优化配置，为促进优质资产向中化股份集中，优化股权结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化股份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5.73%的股份。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中化集团以所持盐湖股份 311,220,951 股股份（占盐湖股份全部股份的 5.73%）向中化股份增资。该增资行为完成后，中化股份将持有盐湖股份 311,220,951 股股份（占盐湖股份全部股份的 5.73%）。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化股份、中化集团、中化投资于【2024】年【7】月【12】日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方

甲方：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甲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22,517.796 万元，乙方持有甲方 98%的股份，丙方持有甲方 2%的股份。丙方为乙方全资子公司，甲方为乙方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2、各方一致同意以甲方审计报告确定的甲方净资产值作为本次增资的依据，确定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乙方以标的股份评估价值向甲方增资 4,491,700,700.00 元，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同比例增资。

3、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43,225,177,960 元增加至人

人民币 46,327,678,4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6,327,678,40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46,327,678,400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6,327,678,400 股。届时，乙方、丙方对甲方的实缴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如下：

- (1) 乙方：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45,401,124,832.00 元，认购 45,401,124,8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8%；
- (2) 丙方：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926,553,568.00 元，认购 926,553,56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

4、生效条件

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且如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各方均已就本次增资取得必要的内部审批和授权；
- (2) 各方均已就本次增资取得必要的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保证或承诺不真实或有重大遗漏或误导，该方应被视为违约。由于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各方均出现违约，则由各违约方根据其过错程度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相关部门批准及确认程序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如下程序：

根据中国中化下发的《关于同意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中国中化企管函[2024]33 号），中国中化已批准本次权益变动。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 (1) 深交所对本次权益变动进行合规性确认；
- (2) 在中证登办理完成股份登记过户等手续；
- (3)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化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中化集团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文件；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

以上文件备置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九东

2024年7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股票简称	盐湖股份	股票代码	0007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311,220,951 股 变动后数量：311,220,951 股 变动比例：5.73% 变动后比例：5.7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生效并办理完毕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方式：非公开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转让方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增资，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本页无正文，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元平

2024年7月12日